**「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情況問卷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6年11月13日**

**內容**

 **頁數**

1. **研究背景 2-10**
2. **研究目的 10**
3. **研究方法 10-11**
4. **問卷調查結果 11-16**
5. **調查結果分析 16-19**
6. **建議 19-22**
7. **總結 22-23**
8. **個案 24-31**

**9. 調查結果統計表 32-50**

**10. 調查問卷 51-53**

**11. 工作人員名單 54**

**1.研究背景**

香港由四、五十年代的空寂小港，發展成今日擁有七百多萬人口的繁華國際都會，其中一個關鍵在於來港的內地移民。過去幾十年來，香港經歷過不同的移民潮。香港社會的建立可以說是靠內地來港居民（林潔珍、廖柏偉，1998）。 可惜，昔日新舊移民一起共舟同濟的香港社會，演變成今日排斥新移民及內地居民，視新移民及內地居民為社會萬惡之源的境況。

**來港團聚新移民補充香港勞動人口**

過去七年約有三十一萬[[1]](#footnote-1)港人內地親人來港團聚，以妻兒為主，教育水平日高[[2]](#footnote-2)，一半以上為勞動人口，另近一半為兒童，他們對香港的發展愈來愈重要。2013年政府所公佈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表示現時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勞動力將逐漸下降，需要吸納更多新移民及婦女進入勞動市場。而現時香港行業出現空缺的情況比過去嚴重。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2013年9月所發佈的第2季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3]](#footnote-3)，本港的整體空缺數字按年上升了10%。現時香港的職位空缺較多為一些勞動力大但工作環境和待遇較差的基層工作，如樓面、洗碗、清潔等。根據人口普查報告，新來港人士從事這類行業的比例比香港人多。根據2013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所指，有70%的新來港人士任職低技術工作[[4]](#footnote-4)。他們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問題。而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新移民雖然以婦孺多，但參與勞動市場率愈來愈高，達47.8%。[[5]](#footnote-5)

**大眾印象中的新移民資訊不實及負面**

新移民對社會經濟發展的正面影響，少為人談論，反而社會流傳不少對新移民的負面標籤。最近2016年11月11日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公佈香港市民對新移民的看法，調查發現五成半的受訪市民認為內地新移民分薄本地人的社會福利，27.3%不接受新移民來港，接受的有29.2%，普通的為46%，25.1%明確表示不能接受子女與內地新移民結婚，只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新移民可以為香港帶來新動力，減慢人口老化，雖然中大的分析表示香港人不接受新移民是基於資源問題，而非身份問題。 但香港市民有此分薄福利的看法，或甚至排斥，反映有些香港市民基於新移民身份的偏見及對內地一向負面的印象，同時對香港社會需要的不了解，例如: 坊間流傳，或本會接觸，甚至大學生，不少人都以為九成新移民領取綜援、甚至公然標示新移民是蝗蟲、霸佔公屋資源、學歷低、搶香港人飯碗等，但事實上，但翻閱政府最新數據，新移民領取福利的數字一直偏低，例如:新移民佔整體綜援數字只有約5%[[6]](#footnote-6)，公屋申請只有14%[[7]](#footnote-7)，新移民教育程度直追香港整體教育程度，而現時本港的勞工短缺，根本不存在分薄福利或搶飯碗的情況，可見部份香港人對新移民有身份上的負面標籤及偏見，引致在日常生活中產生歧視的行為。

**香港人對新移民的看法的謬誤與事實比較表**

|  |  |  |
| --- | --- | --- |
|  | 謬誤 | 事實 |
| 1 | 新移民都是蝗蟲，大部份都領取綜援，分薄香港福利 | 2015年社會福利署資料顯示，領取綜援個案中，只有約5%申請家庭有新移民成員。 |
| 2 | 香港公屋不夠，是因為來得太多新移民，大部份公屋申請都是新移民 | 持單程的新移民來港是與香港出生或居住多年的親人家庭團聚，他們不來港，在香港的親人都有房屋需要，而房屋署資料顯示現時輪候公屋申請家庭中，只有14%是有新移民成員。 |
| 3 | 新移民都是低學歷、無文化 | 2015年統計處資料顯示，新移民教育程度不比本港低。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新移民只有10.3%，本港卻高達18.9%， 中學程度的新移民有68.9%，本港有50.3%，大專或以上程度的新移民有20.8%，本港為30.8%。 |
| 4 | 新移民搶香港人飯碗 | 現時香港基層職位大部分都是新移民擔任，但2013年人口報告指出本港仍欠基層勞工，不存在搶飯碗情況。 |
| 5 | 新移民是社會寄生蟲，對香港沒有貢獻 | 香港人口老化及勞工短缺，新移民平均年齡較年輕，並且約三成是兒童及青少年人口，有助減輕人口老化及勞工短缺問題，對社會經濟有貢獻。 |

**歧視情況嚴重，影響新移民融入**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01年、2004年、2009年、2012年及2014年的新移民受歧視情況調查顯示，歧視新移民的情況一直存在，八成以上的新移民在就業、接受服務、購物及社交各方面，都不斷遇到歧視，甚至受訪者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 而且近幾年公然煽動仇恨新移民的行動不斷出現，甚至有人公然將新移民在傳媒的訪問，改圖、改對白以抹黑，令新移民無論是否親身經歷被歧視，都肯定香港存在歧視新移民問題，可見歧視問題嚴重，政府應及早關注。

近幾年社會歧視新移民及內地居民的情況日益嚴重，將政府政策失當的責任歸咎在新移民身上，非人化的蝗蟲成了新移民及內地居民的代名詞，在街頭巷尾都可以聽到侮辱新移民的言論，更有團體公開煽動仇視新移民及內地居民，有些新移民亦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受歧視，有些則因而恐懼在公眾場合透露自己是新移民，妨礙社交及融入社會。 這種情況令新移民感到不被尊重和接納，降低了他們的自我價值感，影響了新移民融入香港社會的主動性。長遠而言，新一代的新移民兒童，將會是香港社會的棟樑，若歧視情況不斷加深，使他們缺乏對香港社會的認同和歸屬感，實在不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新移民不受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種族衝突增加**

香港政府在2008年制定了《種族歧視條例》，目的是為了保障不同種族人士免被歧視、騷擾及中傷。但政府以大家同是漢族並同屬中國籍為理由，不將新移民歸納為獨立的族群及納入受保障的範圍內。欠缺法律保障制度，彷彿歧視是被法律所默許，變相助長了部分港人歧視新移民。由於沒有法律機制的保障，新移民在遭受歧視時，缺乏合理的方法去保護自己的權益。結果中港矛盾日深，以責罵形式解決日常生活衝突的情況愈來愈多，這亦加深雙方的仇恨。

《種族歧視條例》第45條規定:“ (1) 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的、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 (2) 就第(1)款而言，是否有人確實被某活動煽動至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產生或作出— 仇恨；(b) 嚴重的鄙視；或 (c) 強烈的嘲諷。” 如果新移民在條例內被視為獨立組群，可以對那些煽動仇恨的人作出投訴，但香港的《種族歧視條例》卻將新移民與本地居民歸為一個種族，新移民未能引用此法例保障他們免受本地人歧視。

**聯合國敦促香港政府立法遏止歧視**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2005年就香港特區政府提交的報告作所出的審議結論中強烈批評香港特區政府漠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基於其原居地的原因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普遍受到歧視的問題，並強烈敦促特區政府把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新法例的保障範圍，以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

2014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議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在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委員會再次在《審議結論》（聯合國文件：E/C.12/CHN/CO/2），當中重申建議香港特區政府“通過全面的反歧視法”，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消除對移民以及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境內外來人口的廣泛歧視行為”**[[8]](#footnote-8)**。

**國際案例**

早於1996年，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對英國愛爾蘭流浪人問題的評論，指種族歧視包括在某種文化內對特定少數人士所作的歧視，即使這些少數人士與社會大眾屬於同一種族。香港回歸中國後實施一國兩制，兩地法律體系及社會制度截然不同，文化方面亦有異；多個調查均顯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視自己為香港人，來自內地的香港人則較視自己為中國人。而生活文化的不同，亦令新移民很容易在外表或行為上被港人辨認及歧視。

根據澳洲、新西蘭、英國等國家法例及案例均保障同一種族但因不同文化、宗教等引致的種族歧視，為了保障一些受嚴重歧視的社群，以澳洲為例，便寫明不可基於移民身份而作歧視。

所以根據法律及國際公約的內容，在《種族歧視條例》內，內地來港新移民應視為獨立受保障的社群。香港政府聲稱新移民與港人一樣，但多項政策對新移民區別對待，例如綜援、公屋等都有居港年期的限制。

外國在政策實施上也有對新移民的居住年期限制，但都是針對外國人，而且是在大家要供款的福利項目上。而且，外國的社會保障制度和移民政策都比較完善，即使限制新移民部份福利，但有其他的福利支援，而這些人都享有免受種族歧視的法律保障。香港的情況是特別不公平，即以居港年期限制新移民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的權利，區別新移民與本地港人，但在《種族歧視條例》內將新移民與本地港人歸為同一身份，剝奪新移民申訴的權利和反歧視的法律保障，演變成現在新移民被社會歧視，沒有投訴途徑，導致歧視者行為愈來愈囂張。

**平等機會委員會諮詢文件認同立法**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於2013年3月開始開始檢討反歧視工作，於2014年7月至10月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當中亦提及“平機會認為國籍和公民身份都應列入免受種族歧視的保護之中。平機會亦認為適宜考慮應否提供保障，禁止對與香港居民身份或與移民身份相關的歧視。這種歧視關乎基於當事人是否香港永久或其他類別居民、或是否從其他地方移民到香港（移民身份），而出現的待遇差別，例如香港人與內地人互相之間的歧視。”

檢討工作緩慢，進行了三年，2016年3月才公佈，可喜是平機會在報告中向政府提出絕大部份的建議，對保障被歧視社群尤為重要，建議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都應列入免受種族歧視的保護之中。可惜還要視乎政府是否跟進，迄今大半年，政府未有回應行動，

為了了解最新新移民受歧視情況及他們對現行政策的意見，本會於2016年7月至9月期間訪問由內地來港定居人士或探親人士。

**2.研究目的**

是次調查希望了解新移民因內地來港身份而受歧視的現狀，以及對新移民造成的影響：

2.1. 了解新移民主要在哪些方面受到歧視

2.2. 了解新移民受歧視的感受

2.3. 了解歧視對新移民生活各方面的影響及反歧視的建議

**3. 研究方法**

於2016年7月至9月期間，本會先於新移民反歧視組會議時共同分析討論問卷設計，之後進行問卷調查。最後以小組討論方式，共同分析問題及研究結果。同時深入與個別新移民訪談，以作個案闡述。

**3.1. 研究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為內地來港定居及探親人士，他們的主要特徵包括:

持雙程證來港

獲得身份證但不足7年

獲得身份證且居港達到七年的人士

**3.2. 問卷設計**

是次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問卷分為三部分，共 32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被訪者的背景資料

被訪者的受歧視情況

被訪者的政策建議

**3.3. 問卷分析**

所得有效問卷共312份，所有資料以SPSS程式處理有關數據及分析研究

**3.4. 調查局限**

由於沒有全港新移民的名單，所以問卷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故訪問對象只局限於一些本會所接觸的基層新移民。但調查過程中，以較深入的訪問形式，希望更全面地了解受訪者的整體狀況。

**4. 調查結果**

**4.1 受訪者背景資料**

是次調查總共訪問了312名從內地新來港人士，當中絕大部分為女性（95.4%），男性佔小部分（4.6%）（表1）。受訪者年齡介乎12歲至70歲，其中位數為40歲，且大部分受訪者年齡為31歲至40歲（46.9%）（表2）。

就籍貫而言（表3），大部分受訪者來自廣東，佔78.2%，其次是來自湖南（3.8%），四川（2.6%），福建（2.2%），及其他省份（11.9%）。

居住類型方面（表5），受訪者中42.1%居住於公屋，41.4%居住於套房或劏房，8.3%居住於板間房或梗房。 此外，小部分受訪者或租住整個單位（3.6%），或居住於天台屋（3.0%），或自置物業（1.7%）。

學歷方面（表6），49.2%為初中，18.9%為小學或以下，大專或以上學歷僅佔4.7%。此數據較整體新移民的教育程度數據低[[9]](#footnote-9)。

受訪者的婚姻狀況（表7）多為已婚且配偶在香港（54.8%），其次是離婚（佔21.5%）。已婚且配偶在港外同喪偶所佔比例相同，都為7.3%。

來港年期方面（表14），已來港定居的受訪者中，近六成（59.9%）來港少於七年，其餘已來港的受訪者已在港生活七年及七年以上，來港年期中位數為五年。另外有近三成（27.4%）受訪者仍持雙程證（表16），他們尚且未能在港定居（表15）。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有在港親人（表17），主要為子女（71.5%）、配偶（54.2%）、和父母（10.6%）。

家庭人數（表8）中位數為3人，而來自四口之家的受訪者最多，佔34.1%。家庭成員中，來港不足七年人數（表9）中位數為1（40.1%），子女人數普遍為1至2人（82.7%）（表10），家中未滿18歲人數也多為1至2人（82.3%）（表11）。

收入方面，受訪者個人每月收入平均數為3,833元，中位數為0元。此外，除去53.8%個人每月收入為0元的受訪者後現，有收入的受訪者個人每月收入中位數為8,000元（表12）。受訪者家庭每月收入（表13）主要介乎9,001元至12,000元，中位數為10,000元，此數據稍低於整體新移民，遠低於本港一倍以上[[10]](#footnote-10)。

對香港期望方面（表19），大部分受訪者希望香港可以為子女提供好的教育機會（80.5%），讓來港人士有機會自力更生，改善生活（71.2%）。將近一半的受訪者期望香港為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社會（47.3%），可以為他們提供更好的社會保障（44.7%）。

**4.2受訪者就業情況**

就業情況方面（表21），超過七成受訪者為家庭主婦（72.2%），只有9.4%有兼職工作，8.0%有全職工作。選擇的職業類型（表22）主要與銷售業、飲食業、清潔有關。

關於在就業過程中是否受到歧視，以及何種歧視，近一半受訪者（49.0%）表示在就業過程中受到歧視（表23）。其中43.1%表示只因其新移民身份而受到歧視，22.1%受到語言歧視，20.9%因家庭因素而受到就業歧視，例如因照顧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而不獲聘用，16.8%遭受到學歷歧視（表24）。

**4.3 受歧視情況及對生活的影響**

近九成受訪者認為香港存在歧視新移民的情況（89.9%）（表25）。在276名回應“政府政策或行為中存在對新移民不公平的現象”的受訪者中（表26），超過一半（56.9%）認為公屋申請制度中“一半家庭成員居住滿七年才能分配公屋”的要求是歧視新移民的表現；37%認為綜援申請制度中“即使經濟困難，居住滿一年才能申請綜援”的要求也反映了政府政策對新移民不公平的現象。此外受到歧視無處投訴（35.9%）、種族歧視條例不包括新移民（30.4%）、政府部門服務態度惡劣（24.6%）是其他政府政策或行為中存在對新移民不公平的現象。

72.5%受訪者表示曾經因新移民身份直接遭受到歧視（表28）。遭受到的歧視類型（表29）主要包括言語上的（93.2%）和肢體上的（6.3%）。在新移民生活中遭遇的社會歧視中（表31），公共場合聽到別人歧視新移民的言論為受到歧視情況最嚴重（56.5%），其次分別是購物或在外吃飯時被冷落或嘲笑（39.5%），在醫院、社署等政府機構受到歧視（26.0%），工作時工作量較多、工資較低或被僱主、同事或顧客侮辱、冷落（22.0%），以及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11.7%）。

在日常生活中，39.2%受訪者受到銷售人員的歧視，30.4%受到同事或同學的歧視（表33）。此外，受訪者也遭受到社署人員（22.7%）、政府部分人員（20.1%）、警員（12.9%）的歧視，甚至是來自親友的歧視（13.4%）。

在被問到受到歧視後的反應時（表35），最多的選擇是暗自傷心（60.7%），其次是生氣、憤怒（56.6%），同對方講理（16.0%），自己反省自己（14.2%），與對方吵架（7.8%），以及心裡想打對方（5.9%），同打對方（0.5%）。此外，5.9%受訪者回應對遭受歧視沒什麼反應。

面對政府歧視和社會歧視（表36），大部分受訪者都表現出負面心理及情緒。57.3%受訪者感到心情低落、悲傷、抑鬱，47.7%感到失去自信、沒有安全感，43.1%擔心受歧視的環境不利子女成長，42.3%感到缺乏歸屬感，感到難以為自己發聲，認為自己無力改變生活，38.1%會因此不願意透露自己是新移民，25.3%感到工作壓力大、負擔重。此外歧視現象也影響新移民的社交生活。25.3%表示政府歧視或社會歧視讓他們不願意說話，不願與他人交往，不願接觸社會，24.2%表示去購物、醫院、政府部門時會有緊張心理，10.3%表示因壓力或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

**4.4 受訪者對歧視問題的看法和建議**

當問及受訪者認為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問題是否嚴重時，56.6%受訪者認為歧視狀況非常嚴重（21.2%）及比較嚴重（35.4%）（表38）。

就為什麼部分香港人會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一題（表39），70.4%受訪者認為部分香港人不了解新移民且存有偏見和誤解；63.6%受訪者認為是因為部分香港人無認識到新移民為香港做的貢獻，認為新移民只是消耗了香港的資源。此外，政府帶頭歧視新移民（42.2%）以及部分香港人無認識到每個人都有同等的基本人權（42.2%）也是令部分香港人會歧視新移民的原因。對於新移民來說，他們認為自己在照顧家庭，為香港培育下一代，減輕社會負擔（86.6%）、刻苦耐勞，辛勤工作，建設香港（77.9%）、做義工，關懷社會（65.8%）方面為香港做出了貢獻（表46）。

鑒於近些年香港市民對於新移民的誤會，新移民被標籤為“蝗蟲”，51.3%受訪者對此表示感人格受侮辱，32.2%受訪者覺得被冤枉。有部分受訪者因此產生消極情緒，包括很難過（50.7%），很憤怒（28.9%），難受痛苦（19.8%），很不忿氣（8.4%），甚至憎恨香港人（3.4%）。還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會因此擔心自己新移民身份暴露，例如很怕被人知道自己是新移民（27.5%），或很怕因新移民身份，隨時被人侮辱（23.2%），並且日常社交活動也受到影響，會因此減少與人交往（16.1%）（表41）。

對於近年來在網上、傳媒及公開場合批判新移民及要求減少單程證名額，表示香港不歡迎內地人士這一現象（表43），多數受訪者表示對此感到很難過和痛苦（42.5%）和感到受排斥（41.8%）。此外，這一現象還對新移民在港生活和新移民對香港期望產生了負面影響，36.1%受訪者表示對此感到很驚，生活得很有壓力，28.2%表示對香港的文明社會形象幻滅。

至於被問及政府或其他社會機構應該採取哪些措施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時（表44），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政府應通過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71.8%），近一半受訪者表示希望政府授權平機會調查涉及歧視新移民的投訴（45.6%）或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新移民受歧視的投訴（35.4%）。此外，43.5%希望香港可以認可內地學歷及職業技能，40.5%希望可以增加托兒服務。

**5. 調查結果分析**

**5.1 七成多直接受歧視，情況仍然嚴重**

雖然相較過去幾年的數字比較(表28A)，是次調查，新移民直接受歧視的百分比略降低，原因可能是新移民愈來愈懂得迥避與香港人接觸，以免被歧視，但仍有72.5%避無可避受歧視，數字高企， 而近九成(89.9%)受訪者無論有無親身受過歧視，都認為香港存在歧視新移民的情況，數字高於2014年(84.2%)，反映過去兩年歧視新移民的情況並沒有太大改善，而且大部份新移民每日面對不少歧視及壓力，而之前團體公然抨撃及歧視新移民的行動，令新移民心理蒙上陰影。

**5.2 歧視削弱新移民的經濟收入及發展，影響脫貧機會**

一半受訪者（49.0%）表示在就業過程中受到歧視（表23），導致工作時工作量較多、工資較低，25.3%感到工作壓力大、負擔重，10.3%表示因壓力或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這直接影響新移民改善經濟及就業的機會，同時，調查發現一成多（11.7%）新移民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所以43.1%受訪者擔心受歧視的環境不利子女成長。根據扶貧委員會最新發佈的2015年貧窮報告，新移民的貧窮率高達31.8%，較全港貧窮率幾乎多一倍，可見歧視削弱新移民的經濟收入及發展，影響脫貧機會。

**5.3 歧視者來自不同界別**

調查顯示不同界別都存在歧視新移民的情況，無論是私人商場的銷售人員，或到同事或同學，甚至政府工作人員，包括:社署人員、政府部分人員、警員，或親友都有歧視新移民情況，可見公眾教育失敗，有必要以立法教育大眾。

**5.4 歧視令新移民封閉自己，難以融入社會，不利香港發展**

歧視現象也影響新移民的社交生活。25.3%表示政府歧視或社會歧視讓他們不願意說話，不願與他人交往，不願接觸社會，47.7%感到失去自信、沒有安全感，42.3%感到缺乏歸屬感，感到難以為自己發聲，認為自己無力改變生活，24.2%表示去購物、醫院、政府部門時會有緊張心理，可見歧視令新移民封閉自己，難以融入社會。這不但不利新移民發展，亦不利社會整體發展，因為新移民是香港人口增長及減少人口老化的重要來源。歧視令新移民感到不被尊重和接納，降低了他們的自我價值感，影響了新移民融入香港社會的主動性。長遠而言，新一代的新移民兒童，將會是香港社會的棟樑，若歧視情況不斷加深，使他們缺乏對香港社會的認同和歸屬感，實在不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5.5 公然歧視，傷害新移民感情**

調查顯示新移民來港除了為了家庭團聚，亦對香港充滿美好的憧憬，包括:香港能為子女提供好的教育機會，有機會自力更生，改善生活，香港是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社會，滿腔熱誠以為只要刻苦耐勞辛勤工作，便會為社會接受，但社會歧視令新移民生活在痛苦中，尤其是近年有些人以｢蝗蟲｣作為新移民的代號，令新移民感到人格受侮辱，甚至有人對香港的文明社會形象幻滅，可見歧視傷害新移民的感情，破壞香港形象。

**5.6 歧視令新移民心理負面**

面對政府歧視和社會歧視，大部分受訪者都表現出負面心理及情緒。57.3%受訪者感到心情低落、悲傷、抑鬱，暗自傷心、生氣及憤怒等，很容易造成情緒及精神病。

**5.7 種族騷擾及仇視情況嚴重，但現有反歧視條例難管制**

近年，針對來自內地的新移民以至其他人士的歧視行為，不僅來自政府，也不僅存在於僱傭工作間、教育範疇以至服務提供領域等反歧視法例所保障的基本範圍，而是在社會上也出現愈來愈多鼓吹對來自內地新移民及內地人的侮辱、歧視、騷擾以至仇恨性行為。

調查顯示除了工作方面的歧視，新移民面對的最大歧視是種族騷擾，尤其是在公共場合被當面侮辱的情況常發生，或有人公然煽動仇恨新移民，但現有歧視條例並未能完全涵蓋。

自二次大戰後，國際社會廣泛認同必須透過立法加以禁止種族仇恨行為，因為種族仇恨行為與意識的擴散對國際人權以至世界和平均是重大威脅。《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2)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4(a)條亦規定：“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思想，煽動種族歧視，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人種的人群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以及對種族主義者的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於“九七回歸”前簽署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將之引申到香港的英國政府，亦已分別於1986及1998年立法將“種族仇恨(racial hatred)”[[11]](#footnote-11)和“種族騷擾(racial harassment)”[[12]](#footnote-12)等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以防止種族問題激化。所以香港也應研究在刑法中引入具體規定，立法禁止種族仇恨及種族騷擾等行為。

**6. 建議:**

調查顯示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嚴重，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是必須的。除了立法外，政府應在政策各方面支援新移民融入香港，建議如下:

**6.1 國際責任立法保障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免受歧視**

香港政府有責任履行聯合國專家委員會的立法建議，港府及平機會亦應儘快落實修訂的法例建議，不需要求政府進行公眾諮詢，因其公眾諮詢已進行了兩年，而國際條文亦足夠清楚，給政府依循；本會重申有必要立法禁止對來自中國內地的新移民作出的歧視行為，以保障新移民與其他香港居民一樣享有平等機會，並立法禁止種族仇恨和種族騷擾等歧視對抗行為。

**6.2 有前例可依，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

《基本法》第25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根據該法第39條規定同樣在香港享有“憲法保障地位”的《香港人權法案》，當中第22條也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障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13]](#footnote-13)

根據普通法案例[[14]](#footnote-14)，對於“種族”的理解，可包括來自同一國家不同地區、來源人士所面對歧視情況，而來自中國內地的新移民和內地居民，可被視為與香港土生土長期居住的香港居民有著不同的“民族或人種”本源，因而應按照國際公約中對種族歧視的理解而獲得法律保障免受歧視。

為此，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認為，政府有必要透過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把來自中國內地的新移民及有關人士納入條例保障範圍，以全面落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憲法規定及回應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建議。

**6.3 立法禁止種族仇恨及種族騷擾**

近年，針對來自內地的新移民以至其他人士的歧視行為，不僅來自政府，也不僅存在於僱傭工作間、教育範疇以至服務提供領域等反歧視法例所保障的基本範圍，社會上也出現愈來愈多鼓吹對新移民及內地人的侮辱、歧視、騷擾以至仇恨性行為。

自二次大戰後，國際社會廣泛認同必須透過立法加以禁止種族仇恨行為，因為種族仇恨行為與意識的擴散對國際人權以至世界和平均是重大威脅。《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2)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4(a)條亦規定：“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思想，煽動種族歧視，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人種的人群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以及對種族主義者的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於“九七回歸”前簽署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將之引申到香港的英國政府，亦已分別於1986及1998年立法將“種族仇恨(racial hatred)”[[15]](#footnote-15)和“種族騷擾(racial harassment)”[[16]](#footnote-16)等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以防止種族問題激化。本會認為，香港應研究在刑法中引入規定，立法禁止種族仇恨及種族騷擾等行為。

**6.4 立法是公眾教育的一部份，兩者兼重**

雖然社會歧視新移民的情況嚴重，但有些人認為立法並不能改變人心，甚至會引起反對者更仇恨新移民，公眾教育才重要。但正如其他反歧視立法過程的討論一樣，立法可以為受害新移民立即提供法律保障，同時立法過程的公眾討論及立法的內容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公眾教育，亦能帶來社會警惕 – 不要歧視、愛心待人。而面對嚴重社會問題，立法及教育應同時進行。

**6.5 其他建議**

除了以上重要事項，在參考例如英國及澳洲等國家經驗後，建議立即落實以下建議：

**6.5.1將各條反歧視條例合併為一綜合反歧視條例，事實上這是國際人權發展趨勢，例如英國已於2010年將各條反歧視法令綜合為一平等法令[[17]](#footnote-17)；此外，應將反歧視條例擴展至其他保障特徵，例如包括立法禁止年齡歧視等。**

**6.5.2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明確規定政府行使其所有職能及職權，均須受有關反歧視法規管。**

**6.5.3修訂反歧視法例，以清楚列明所有公共機構在執行法定及官方職務及行使有關職權時不可歧視。**

**6.5.4在立法中明確規定政府和公共機構要負起促進平等主流化的責任。**

**6.5.5在香港設立具全面保障人權職能的人權委員會，有關委員會須依據「巴黎原則」予以設立。**

6.6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應設立投訴機關處理對新移民歧視的投訴。

6.7 取消在各項政策上對新移民的區別政策。

6.8公眾教育 - 在中小學及大學課程中加入認識新來港人士及多元文化等，以加強社會包容性。

6.9 推動設立“新移民中心”，為新移民提供專項支援服務。加強宣傳接納新移民:政府應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讓香港社會了解新移民是香港人的親人，家庭團聚是基本的國際人權，新移民自力更生的真正情況及資本，鼓勵市民接納新移民。

6.10 在學校及社區大量設立托管服務，並設立托兒劵及社區保姆，支援新移民就業。

6.11 設立認可內地學歷及職業技能，讓新移民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總結:**

無論大家認不認同內地來港新移民，但都不可以否認香港過去幾十年的發展，內地來港新移民是功不可沒，而現時新移民大都是中港婚姻而來港團聚，家庭團聚是國際人權，香港社會根本不可能，亦不應該阻撓，因會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同時亦要引起家庭問題及社會問題。而現時中港家庭要等待四年才可團聚，已是很長時間，根本無可能減少名額，而以現時每日一百五十個名額，香港這人口老化及勞工短缺的社會，亦嫌不足，單程證名額根本沒有減少的空間，當然香港應爭取審批權，以確保家庭團聚如實批准，同時香港社會要正確認識新移民，不要道聽塗說，更不要肆意抹黑，更不要將新移民視為社會問題的代罪羔羊，試想想新移民不來港，貧富懸殊、社會規劃失當、甚至水貨客等問題，都不會減少，很多問題是香港原有的問題，要香港社會一起去面對及解決。

2001年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1）的《本地居民與新來港人士跨文化觀感及接納感研究報告》，訪問曾接觸新移民的本地學童，經過接觸後，歧視大減，正面印象大增，本地學童對新來港學童排列最高的五項觀感為：勤力（77.8%）、奮鬥心強（75.8%）、合作（73.6%）、有耐性（73.4%）和友善（71.4%）。由此可見，只要放下偏見，大眾可以體會到新多民的優點。公眾應該以平等、接納的社會價值觀，讓新移民融入香港，為香港社會出一分力。

**個案**

**個案1－鄧小姐**

到菜市場買菜， 講講價錢，挑選貨品對一般家庭主婦來說是平常不過的事，但對鄧女士來說卻是個惡夢。來到香港才一年多，也還沒懂這裡的風土人情，她卻因為在菜市場嘗試講價而被檔主稱呼為「大陸婆」，然後拒絕做她的生意。這一次遭遇使她再也不敢踏足菜市場，甚至寧願到超級市場買貴一點的餸菜，以避開那充斥著歧視和無人情味的交易。這也令她開始對自己「新移民」的身份大大感到不適，開始感到自己與這社會的格格不入。

可能有人會辯駁，這只不過是個別的例子，不能代表香港整體的情況。可是鄧女士的接下來的故事反映，歧視新移民的情況已經擴展到生活的每一個角落，並且不斷蔓延。

2011年剛來到的時候，她滿懷著改善生活，自力更新的心態，盼望能找一份工作，卻在第一次求職時已被潑了一身冷水。她到快餐店裡尋找一份簡單的清潔工作，卻被僱主以不懂英語，學歷低的原因拒絕申請，但顯然這原因與她的工作能力無關；及後一年，她再嘗試到便利店求職，卻只被問及她的身份及孩子的狀況，然後連正式的入職查詢都沒有，僱主就把她請走。雖然如此，她還是堅持自力更新，最後找到一份清潔的工作。她一直很努力地 工作，做好自己的本分，並切得到上頭的賞識，讓她升職。可是沒想到，這卻遭來同事們的白眼，指責她說：「大陸婆，不要跟香港人爭工作做」，並取笑她的鄉音，令她傷心至極。至此之後，她對於再次邁進求職之路感到迷惘，亦感到與這社會的距離又遠了。

令她最不能接受的歧視經歷，是來自社署機構的職員。當時找不到工作的她，盼望社署能幫助她申請綜援。因為當時她來港未夠七年，她的申請是無效的，可是那職員卻進而對她斥責道：「你來香港做什麼？回去內地啦」，並在她面前撕爛了志願團體社工給予她的轉介信。這種言論不但令她感到大為痛心，更讓她不解 為甚麼這些公營機構會這樣不體恤新移民的狀況，並採納這樣不友善的態度，表明對他們的不歡迎。

當問及她對香港政府抱有什麼希望去改善歧視的情況時，她表示十分希望政府別再帶頭歧視新移民，要不然整個社會也會跟著這種風氣，中港之間的矛盾只會越來越深化。她覺得現有的法例沒有保障任何新移民的權益，因此立法是必須的，由此才能有效地令社會大眾覺醒，他們是不應該被歧視的那一群。同時，政府應該免除永久居民與非永久居民的區分，因為這種區分確確實實地隔開了新移民和社會的大眾，使他們不論在接受福利，服務，或者是面對社會大眾時，都覺得自己是被孤立的一群，而且無處申訴。或者是，起碼縮短這「七年」成為永久居民的等候期，讓他們能儘快融入社會，不用受盡長時間的折磨。

**個案2－ 藍小姐**

對於一般香港人來說，受傷或感到不適時召喚救護車的幫忙是再正常不過的事，可是對藍小姐來說，這種幫助遙不可及，令她心酸。數年前，她曾撥呼召喚救護車，當時睡在病床上的她卻聽到救護員一番無情的話，令她至今歷歷在目。「這些新移民肯定就是綜援世家」，然後好像無視她的存在，繼續討論她的身份。這一次的經歷使她往後不敢再召救護車，不論是多麼的不適，她都無法跨出這個陰影，怕再次受到無情的羞辱。

更讓她不解的是，為甚麼遭遇到這樣的事情，卻沒有一條法例能夠保障自己和其他新移民，更莫論這羞辱是來自政府機構的人員。每當想到這裡，她都不禁倏然落淚，感到有冤無路訴。同時，這些歧視確確實實地剝奪了許多她生活上的權利。當生命受到威脅或痛楚時，她卻不敢在這個地方尋求協助。

最信賴的人也可以是最傷害自己的人。當時，她盼望能靠社工的幫助參與「體恤安置」的計劃，讓自己和四個孩子能脫離劏房的環境。可是，當時安排給她的地區不是她所選的，若然要住那裡，就會讓四個孩子全部要跨區上學。她只有一個人，要帶著四個孩子四出上學不便之餘，龐大交通費也大大增加她的經濟負擔。社工聽到她的訴求後，卻冷嘲熱諷地說：「你們這些新移民，來港未夠七年，已經享受許多資源，你們根本沒資格享受，還要求選地方？ 」她聽後真的不敢相信，作為社工可以說出如此不近人情的話，原本所寄託的希望好像泡沫一樣，一觸即破。

就業也是另外一個例子。她曾透過職業培訓中心轉介擔任家務助理，並收到僱主的來電，可是僱主的第一句就是問她是否香港人，讓她感到十分愕然，並反問僱主，他對「香港人」的定義是什麼，她認為自己儘管是新移民，也是香港人的一分子，那僱主呢？僱主最後只是支吾以對，讓她的工作機會告一段落。她很疑惑為甚麼「香港人」的身份會是這份工作的決定因素，難道新移民或非永久性居民就不能勝任家庭助理的工作嗎？

在日常生活中，讓她感到痛心和不忿的歧視情況也不時上演。就如當她帶著幾個孩子到公園遊玩時，她都會聽到其他人大聲的評論自己，「新移民，大陸人，生孩子機器，嫁來香港拿綜援」等等的攻擊聞不絕耳。這些尖酸的攻擊言語，不但讓她自己聽到覺得傷心，孩子聽到也會感到不舒服，好像自己生活的社會並不歡迎自己。有一次，她的孩子想到另一個遊樂設施玩，卻被一位女士擋到路，她便禮貌地請那女士讓路。可是，那女士不但不肯讓開，還稱她為「蝗蟲」。當時她還不懂這稱謂的含義，後來知道後，感到無比的心酸，為甚麼自己無論多麼努力地向大眾示好，她還是在各個方面都受到無情的歧視和攻擊。

就連簡單的買東西，都不乏遭遇被賣家大聲斥責，要求她回大陸買而不要到香港來。像是有一次去買電磁爐，她的詢問換來賣家刻薄的言論，說：「你回去大陸斬柴燒吧，不要買！」她當場呆住了，也無力反駁就離去。她深深明白在現制度下，反駁也沒用，她也不想再挑起任何矛盾，寧願自己啞忍。可是她不明白，為甚麼同樣作為消費者，她不能享受公平的待遇，為甚麼在生活的每一個細節都要遭受歧視的眼光。

2007至今已經來了八年，得到「永久性居民」的稱謂一年了，可是她慨嘆，這身份的「昇華」根本沒有在她的生活造成什麼區別，但當她還沒有得到這個身份時，卻遭來生活周圍的歧視與壓力。她表示衷心的希望政府能夠廢除「永久」與否的標籤，同時教育市民對新移民的尊重，讓他們了解新移民的苦況，從心底剔除歧視的觀念。

「我也和他們一樣熱愛這片土地，而且我的社會貢獻一定不比他們少」，她很堅定的說。從她孩子出生開始，她一直有擔當義工，甚至帶著孩子一起到不同的社區中心服務。她慨嘆擔任義工的人大多數都是新移民，而香港人卻是少之又少。

她表示明白個別內地人的行為的確令人髮指，就像有一次她目睹一班內地遊客在街頭中央聚集，高談闊論，阻礙行人，她也感受到十分不便，於是為大家出頭，用普通話跟他們說，讓他們移至路旁讓行人能通過。她的例子反映新移民和絕大部分香港本地人一樣，可以為這個社會貢獻，甚至更有勇氣去改變社會的不公。因此香港人應該改變自己的偏見，不要以「一竹竿打一船人」，以少數不守紀律的人概括整個新移民的群體。只有不同群體間能互相體諒和了解，才能真正達至共融社會。

個案分析

藍小姐的情況主要可以分為四種歧視－被救護員歧視，被社工歧視，被僱主歧視和被公眾中傷。

首先，假如種族歧視條例（「條例」）能視新移民為受保障的類別，這三種歧視便等同犯法。

針對被救護員歧視的事件，由於救護員屬醫療輔助隊，因此亦屬於政府部門的員工。根據條例中的第3條，此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因此救護員的歧視行為同屬違法。根據條例中的第45條，救護員的言行涉及煽動基於「新移民」這個類別的成員的嚴重鄙視和強烈嘲諷，包括鄙視他們的經濟狀況和嘲諷他們不能自力更新，因此等同於對藍小姐的中傷。

至於社工拒絕幫助藍小姐更改被編派的地區一事，這很可能已經觸犯第6條，構成因新移民身份而做出的直接歧視 。第一，根據那社工的言論，她是基於藍小姐新移民的身份，反對她對於編排處所的結果作任何要求。如果對於非新移民的求助者，她並不會以此理由拒絕該人，並不會用一個嘲諷的語氣。這社工便已經給予藍小姐差於她給予其他申訴者的待遇。就算求助者無權選擇被編排的區域，該社工也不能以差別的態度對待求助者，應該劃一以客觀的態度告之，或者建議其他申請處所的方法，而不是對他人的身份作攻擊。第二，這言論也足以構成第7條的種族歧視。根據該條文，那社工的言論是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她也能合理預期藍小姐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和侮辱，這言論即屬對藍小姐作出騷擾。

其次，公眾的歧視言行在此條例下是違法的。根據第7條，任何人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包括口頭上的，而一個合理的人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此行為等同種族騷擾。藍小姐的情況與此條例顯然吻合，就像是在公園裡或是買電器時聽到大眾對她「新移民」或「大陸人」的身份的尖酸言論，足以構成對她的騷擾。

最後，在被僱主歧視一事上，藍小姐可從第10條(1)(c)著手，起訴該僱主歧視她的身份而拒絕或故意不向她提供家務助理的僱用。比較棘手的是，該僱主並沒有明顯地就她「新移民」的身份而直接歧視她，只是詢問她是否香港人。從表面上看，我們不能得知該僱主在此問題背後的動機是否帶有歧視意味，但在藍小姐告知自己是新移民並認為自己為香港人的身份後，該僱主立即支吾以對，也沒有給予正式的入職審查，如與工作能力相關的諮詢，也能算是故意不提供該項僱用的行為，但至於是否基於她「新移民」的身份並不能以此言論作準。

可惜，以上的分析都是基於一個大前提底下建立的，就是新移民是屬於種族條例保護的一群，要達到這個目標，可以對條例做出以下修改：

剔除第8條(3)(b) 的豁免，即有關的人是否香港永久居民一項能構成歧視的準則

由於新移民在來港未滿七年前，不屬於香港永久居民，此修改能減少新移民如藍小姐般因非永久居民而受到的歧視，騷擾或中傷

此修改並不會影響其他現有法例中對永久性居民的保障和福利[[18]](#footnote-18)，如香港人群法例[[19]](#footnote-19)第21條中保障只有永久居民能享有參與政事，參與選舉投票及被選，服香港公職的條例。非永久居民依然不能享受該條例保障的權利

此修改能改變社會上存在對永久與非永久居民的芥蒂，減少分化

剔除第8條(3)(d)的豁免，將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納為受保障的條件

由於新移民的居民和公民身份經常是被其他香港居民歧視的因素，若能被包括在此條例中便能減少絕大部分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或是當他們受歧視時，能有相應的法例能保障他們的人權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存在不同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人是理所當然，但事實是不同身份的人卻會互相歧視，新移民只是其中一個例子，若不能從立法中保護這些不同的身份，恐怕歧視的情況只會日益猖狂，社會偏離融合的畫面又拉遠了一大步。

修改第27條，釐清「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定義和範疇，即什麼政府部門和什麼類型的服務是包括其中。

在案例 *Singh Arjun v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20]](#footnote-20)*中， 由於現有種族歧視條例中對「服務」並沒有定義，該法庭拒絕為此給予一個廣泛性定義，即對於什麼政府服務能歸於此條文下是沒有結論，就如這案例中針對警察的服務，也是要按情況而定。

最佳的辦法就是從修改此法例著手，以清晰列明此條例保障的範圍，避免同樣因為法例上的漏洞而導致人權盡失

**圖表**

表1: 性別

|  | 數目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男 | 14 | 4.6 |
| 女 | 289 | 95.4 |
| 總和 | 303 | 100.0 |
| 遺漏值 | 99 | 9 |  |
| 總和 | 312 |  |

表2: 年齡

|  | 數目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18歲或以下 | 5 | 1.7 |
| 19歲至30歲 | 14 | 4.8 |
| 31歲至40歲 | 138 | 46.9 |
| 41歲至50歲 | 111 | 37.8 |
| 51歲至60歲 | 18 | 6.1 |
| 61歲或以上 | 8 | 2.7 |
| 總和 | 294 | 100.0 |
| 遺漏值 | 99 | 18 |  |
| 總和 | 312 |  |
| 年齡中位數 | 40 |  |
| 最少年齡（歲） | 12 |  |
| 最高年齡（歲） | 70 |  |

表3: 籍貫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 廣東 | 244 | 78.2 |
| 福建 | 7 | 2.2 |
| 湖南 | 12 | 3.8 |
| 四川 | 8 | 2.6 |
| 其他 | 37 | 11.9 |
| 總和 | 308 | 98.7 |
| 遺漏值 | 99 | 4 | 1.3 |
| 總和 | 312 | 100.0 |

表4: 其他籍貫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 山東 | 1 | 0.3 |
| 安徽 | 1 | 0.3 |
| 江西 | 5 | 1.6 |
| 江蘇 | 1 | 0.3 |
| 河南 | 3 | 1.0 |
| 香港 | 1 | 0.3 |
| 海南 | 3 | 1.0 |
| 陝西 | 2 | 0.6 |
| 湖北 | 5 | 1.6 |
| 貴州 | 1 | 0.3 |
| 新興（廣東） | 1 | 0.3 |
| 廣西 | 13 | 4.2 |
| 總和 | 37 | 11.9 |
| 遺漏值 | 99 | 275 | 88.1 |
| 總和 | 312 | 100.0 |

表5：單位類型

|  | 數目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板間房/梗房 | 25 | 8.3 |
| 套房/劏房 | 125 | 41.4 |
| 天台屋 | 9 | 3.0 |
| 租整個單位 | 11 | 3.6 |
| 自置物業 | 5 | 1.7 |
| 公屋 | 127 | 42.1 |
| 總和 | 302 | 100.0 |
| 遺漏值 | 99 | 10 |  |
| 總和 | 312 |  |

表6：教育程度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 無接受教育 | 2 | 0.6 |
| 小學或以下 | 57 | 18.3 |
| 初中 | 148 | 47.4 |
| 中專/技校 | 38 | 12.2 |
| 高中 | 42 | 13.5 |
| 大專或以上 | 14 | 4.5 |
| 總和 | 301 | 96.5 |
| 遺漏值 | 99 | 11 | 3.5 |
| 總和 | 312 | 100.0 |

表7：婚姻狀況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 已婚，配偶在香港 | 166 | 53.2 | 54.8 |
| 已婚，配偶在港外 | 22 | 7.1 | 7.3 |
| 未婚 | 20 | 6.4 | 6.6 |
| 喪偶 | 22 | 7.1 | 7.3 |
| 分居 | 8 | 2.6 | 2.6 |
| 離婚 | 65 | 20.8 | 21.5 |
| 總和 | 303 | 97.1 | 100.0 |
| 遺漏值 | 99 | 9 | 2.9 |  |
| 總和 | 312 | 100.0 |  |

表8：家庭人數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 1 | 3 | 1.0 | 1.0 |
| 2 | 78 | 25.0 | 25.3 |
| 3 | 77 | 24.7 | 25.0 |
| 4 | 105 | 33.7 | 34.1 |
| 5 | 35 | 11.2 | 11.4 |
| 6 | 6 | 1.9 | 1.9 |
| 7 | 4 | 1.3 | 1.3 |
| 總和 | 308 | 98.7 | 100.0 |
| 遺漏值 | 99 | 4 | 1.3 |  |
| 總和 | 312 | 100.0 |  |
| 家庭人數中位數 | 3 |  |  |

表9：来港不足7年成員人数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 0 | 40 | 12.8 | 17.6 |
| 1 | 91 | 29.2 | 40.1 |
| 2 | 60 | 19.2 | 26.4 |
| 3 | 29 | 9.3 | 12.8 |
| 4 | 3 | 1.0 | 1.3 |
| 5 | 4 | 1.3 | 1.8 |
| 總和 | 227 | 72.8 | 100.0 |
| 遺漏值 | 99 | 85 | 27.2 |  |
| 總和 | 312 | 100.0 |  |
| 來港不足七年中位數 | 1 |  |  |

表10：子女人數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 0 | 9 | 2.9 | 3.3 |
| 1 | 114 | 36.5 | 42.1 |
| 2 | 110 | 35.3 | 40.6 |
| 3 | 30 | 9.6 | 11.1 |
| 4 | 7 | 2.2 | 2.6 |
| 5 | 1 | 0.3 | 0.4 |
| 總和 | 271 | 86.9 | 100.0 |
| 遺漏值 | 99 | 41 | 13.1 |  |
| 總和 | 312 | 100.0 |  |
| 子女人數中位數 | 2 |  |  |

表11：家中未滿18歲人數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 0 | 21 | 6.7 | 7.9 |
| 1 | 121 | 38.8 | 45.7 |
| 2 | 97 | 31.1 | 36.6 |
| 3 | 21 | 6.7 | 7.9 |
| 4 | 4 | 1.3 | 1.5 |
| 5 | 1 | 0.3 | 0.4 |
| 總和 | 265 | 84.9 | 100.0 |
| 遺漏值 | 99 | 47 | 15.1 |  |
| 總和 | 312 | 100.0 |  |
| 家中未滿18歲人數中位數 | 1 |  |  |

表12：受訪者每月個人收入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 | --- | --- | --- | --- |
|  | 0 | 133 | 42.6 | 53.8 | 53.8 |
| 3,000元或以下 | 17 | 5.4 | 6.9 | 60.7 |
| 3,001元至6,000元 | 22 | 7.1 | 8.9 | 69.6 |
| 6,001元至9,000元 | 34 | 10.9 | 13.8 | 83.4 |
| 9,001元至12,000元 | 21 | 6.7 | 8.5 | 91.9 |
| 12,001元或以上 | 20 | 6.4 | 8.1 | 100.0 |
| 總和 | 247 | 79.2 | 100.0 |  |
| 遺漏值 | 99 | 65 | 20.8 |  |  |
| 總和 | 312 | 100.0 |  |  |
| 個人每月收入中位數（元） | 0 |  |  |  |
| 有收入受訪者個人每月收入中位數（元） | 8,000 |  |  |  |

表13：每月家庭總收入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 | --- | --- | --- | --- |
|  | 0元 | 15 | 4.8 | 5.6 | 5.6 |
| 3,000元或以下 | 16 | 5.1 | 6.0 | 11.6 |
| 3,001元至6,000元 | 42 | 13.5 | 15.7 | 27.3 |
| 6,001元至9,000元 | 46 | 14.7 | 17.2 | 44.6 |
| 9,001元至12,000元 | 60 | 19.2 | 22.5 | 67.0 |
| 12,001元至15,000元 | 51 | 16.3 | 19.1 | 86.1 |
| 15,001元或以上 | 37 | 11.9 | 13.9 | 100.0 |
| 總和 | 267 | 85.6 | 100.0 |  |
| 遺漏值 | 99 | 45 | 14.4 |  |  |
| 總和 | 312 | 100.0 |  |  |
| 家庭月入中位數（元） | 10,000 |  |  |  |

表14：來港年期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已來港定居受訪者（N=217）來港年期 | 不足七年 | 121 | 55.8 | 59.9 |
| 七年及七年以上 | 81 | 37.3 | 40.1 |
| 總和 | 202 | 93.1 | 100.0 |
| 遺漏值 | 15 | 6.9 |  |
| 來港年期中位數（年） | 5 | 100.0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未來港定居受訪者（N=82）來港年期 | 不足七年 | 36 | 43.9 | 85.7 |
| 七年及七年以上 | 6 | 7.3 | 14.3 |
| 總和 | 42 | 51.2 | 100.0 |
| 遺漏值 | 40 | 48.8 |  |

表15：未來港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 是 | 82 | 26.3 | 27.4 |
| 否 | 217 | 69.6 | 72.6 |
| 總和 | 299 | 95.8 | 100.0 |
| 遺漏值 | 99 | 13 | 4.2 |  |
| 總和 | 312 | 100.0 |  |

表16：證件類型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 雙程證 | 82 | 26.3 | 27.4 |
| 身份證 | 217 | 69.6 | 72.6 |
| 總和 | 299 | 95.8 | 100.0 |
| 遺漏值 | 99 | 13 | 4.2 |  |
| 總和 | 312 | 100.0 |  |

表17：在港親人（可選多項）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配偶 | 169 | 54.2 |
| 子女 | 223 | 71.5 |
| 父母 | 33 | 10.6 |
| 其他 | 9 | 2.9 |

表18：其他在港親人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其他在港親人 | 姐妹 | 5 | 1.6 |
| 姑 | 1 | 0.3 |
| 孫子/孫女 | 4 | 1.3 |
| 總和 | 10 | 3.2 |

表19：對香港的期望（可選多項） N=307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 有機會自力更生，改善生活 | 223 | 72.6 |
| 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社會 | 148 | 48.2 |
| 更好的社會保障 | 140 | 45.6 |
| 為子女提供好的教育機會 | 252 | 82.1 |
| 其他 | 8 | 2.6 |

表20：其他對香港期望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 Better living | 1 | 0.3 |
| 有基本生活學習 | 1 | 0.3 |
| 住房 | 1 | 0.3 |
| 希望放寬雙程證父母申請 | 1 | 0.3 |
| 希望警方加大力度打擊毒品及其罪行，給孩子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 | 1 | 0.3 |
| 更多的職位 | 1 | 0.3 |
| 家庭團聚 | 1 | 0.3 |
| 醫療 | 2 | 0.7 |
|  | 總和 | 9 | 2.9 |
| 遺漏值 | 99 | 303 | 97.1 |
| 總和 | 312 | 100 |

表21：就業情況 N=217（持有身份證受訪者人數）

|  | 數目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自顧 | 4 | 1.9 |
| 全職 | 17 | 8.0 |
| 散工 | 18 | 8.5 |
| 兼職 | 20 | 9.4 |
| 家庭主婦 | 153 | 72.2 |
|  | 總和 | 212 | 100.0 |
| 遺漏值 | 99 | 100 |  |

表22：工作職位 N=53

|  | 數目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飲食業 | 7 | 13.2 |
| 建築/裝修工人 | 4 | 7.5 |
| 銷售業 | 11 | 20.8 |
| 清潔工人 | 7 | 13.2 |
| 學生 | 1 | 1.9 |
| 文職 | 3 | 5.7 |
| 家務助理 | 2 | 3.8 |
| 其他 | 18 | 34.0 |

表23：有否在就業過程中受到歧視 N=217（持有身份證受訪者人數）

|  | 數目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有 | 94 | 49.0 |
| 沒有 | 98 | 51.0 |
| 總和 | 192 | 100.0 |
| 遺漏值 | 99 | 25 |  |
| 總和 | 217 |  |

表24：就業過程中受到的歧視種類（可選多項） N=196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因新移民身份受到歧視 | 84 | 43.1 |
| 語言歧視 | 43 | 22.1 |
| 家庭崗位歧視（例如：因照顧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而不獲聘用） | 41 | 20.9 |
| 學歷歧視 | 33 | 16.8 |
| 其他 | 3 | 1.0 |

表25：是否認為香港存在歧視新移民的情況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 有 | 277 | 88.8 | 89.9 |
| 沒有 | 31 | 9.9 | 10.1 |
| 總和 | 308 | 98.7 | 100.0 |
| 遺漏值 | 99 | 4 | 1.3 |  |
| 總和 | 312 | 100.0 |  |

表26：認為政府的哪些政策或行為最讓你感到對新移民不公平（可選多項） N=276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即使經濟困難，居住滿一年才能申請綜援 | 102 | 37.0 |
| 一半家庭成員居住滿七年才能分配公屋 | 157 | 56.9 |
| 種族歧視條例不包括新移民 | 84 | 30.4 |
| 受到歧視無處投訴 | 99 | 35.9 |
| 政府部門服務態度惡劣 | 68 | 24.6 |
| 其他 | 8 | 2.9 |

表27：其他類型的政府不公平對待新移民的行為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新移民拿福利 | 1 | 0.3 |
| 不可以工作 | 1 | 0.3 |
| 坐牢 | 1 | 0.3 |
| 投訴無門 | 1 | 0.3 |
| 勞工處 | 1 | 0.3 |
| 領取雙程證期間能夠工作 | 1 | 0.3 |
| 無身份證被人歧視 | 1 | 0.3 |

表28：是否曾經因新移民身份直接遇到歧視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 曾經 | 219 | 70.2 | 72.5 |
| 不曾經 | 83 | 26.6 | 27.5 |
| 總和 | 302 | 96.8 | 100.0 |
| 遺漏值 | 99 | 10 | 3.2 |  |
| 總和 | 312 | 100.0 |  |

表28A 2001年、2004年、2009年、2012年、2014年及2016年

新移民受歧視情況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1 | 2004 | 2009 | 2012 | 2014 | 2016 |
| 曾經受過歧視 | 82% | 91.2% | 80% | 83% | 83.3% | 72.5% |
| 認為香港存在歧視新移民問題 | 93% | 97.8% | NIL | NIL  | 84.2% | 89.9% |

表29：遭受到的是哪種類型的歧視（可選多項） N=205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言語上的 | 191 | 93.2 |
| 肢體上的 | 13 | 6.3 |
| 其他 | 15 | 7.3 |

表30：其他類型的歧視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 Poverty | 1 | 0.3 |
| When searching job | 2 | 0.6 |
| 工作 | 1 | 0.3 |
| 他人眼神，表情不友善 | 3 | 1.0 |
| 生活習慣 | 1 | 0.3 |
| 培訓 | 1 | 0.3 |
| 教育女兒 | 1 | 0.3 |
| 買菜時 | 1 | 0.3 |
| 新移民 | 1 | 0.3 |
| 態度 | 2 | 0.6 |
| 精神/行為同港人分類 | 1 | 0.3 |

表31：曾因新移民身份在哪些場景下受到歧視（可選多項） N=223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購物或在外面吃飯時被冷落或嘲笑 | 88 | 39.5 |
| 在醫院、社署、勞工處、再培訓局等政府機構受到歧視 | 58 | 26.0 |
| 工作時工作量較多、工資較低或被僱主、同事或顧客侮辱、冷落 | 49 | 22.0 |
| 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 | 26 | 11.7 |
| 在公共場合聽到別人歧視你作為新移民的言論 | 126 | 56.5 |
| 其他 | 5 | 2.2 |

表32：其他受到歧視的場景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文化不同生活上 | 1 | 0.3 |
| 申請綜援工作人員歧視 | 1 | 0.3 |
| 受到家人歧視 | 1 | 0.3 |
| 教育女兒 | 1 | 0.3 |
| 學校 | 1 | 0.3 |

表33：曾因新移民身份受到哪些人的歧視（可選多項） N=194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社署人員 | 44 | 22.7 |
| 政府部分人員 | 39 | 20.1 |
| 警員 | 25 | 12.9 |
| 同事/同學 | 59 | 30.4 |
| 銷售人員 | 76 | 39.2 |
| 親友 | 26 | 13.4 |
| 其他 | 20 | 10.3 |

表34：受到其他類型人的歧視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巴士司機 | 1 | 0.3 |
| 同車的香港人 | 1 | 0.3 |
| 年輕人 | 1 | 0.3 |
| 家人、兒子在校被歧視 | 1 | 0.3 |
| 途人 | 1 | 0.3 |
| 街外人 | 1 | 0.3 |
| 街坊 | 2 | 0.6 |
| 街道的人 | 6 | 1.9 |
| 群眾 | 1 | 0.3 |
| 路人 | 1 | 0.3 |
| 鄰居 | 2 | 0.6 |
| 檔主 | 1 | 0.3 |
| 醫院 | 3 | 1.0 |

表35：受到歧視后的反應（可選多項） N=219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暗自傷心 | 133 | 60.7 |
| 生氣、憤怒 | 124 | 56.6 |
| 同對方講理 | 35 | 16.0 |
| 與對方吵架 | 17 | 7.8 |
| 心裡想打對方 | 13 | 5.9 |
| 打對方 | 1 | 0.5 |
| 自己反省自己 | 31 | 14.2 |
| 沒什麼反應 | 13 | 5.9 |
| 其他 | 0 | 0.0 |

表36：政府歧視/社會歧視對自己的影響（可選多項） N=281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心情低落，悲傷，抑鬱 | 161 | 57.3 |
| 失去自信，沒有安全感 | 134 | 47.7 |
| 缺乏歸屬感，感到難以為自己發聲，無力改變生活 | 119 | 42.3 |
| 不願意顯露自己是新移民 | 107 | 38.1 |
| 不願意說話，不願與他人交往，不願接觸社會 | 71 | 25.3 |
| 去購物、醫院、政府部門時會有緊張心理 | 68 | 24.2 |
| 工作壓力大，負擔重 | 71 | 25.3 |
| 因壓力或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 | 29 | 10.3 |
| 擔心受歧視的環境不利子女成長 | 121 | 43.1 |
| 其他 | 1 | 0.4 |

表37：其他因政府歧視/社會歧視對自己的影響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家庭、生活狀況 | 1 | 0.3 |

表38：你認為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問題是否嚴重

|  | 數目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 --- | --- | --- | --- |
|  | 非常嚴重 | 63 | 20.2 | 21.2 |
| 比較嚴重 | 105 | 33.7 | 35.4 |
| 一般 | 99 | 31.7 | 33.3 |
| 不太嚴重 | 25 | 8.0 | 8.4 |
| 沒感覺到有歧視 | 5 | 1.6 | 1.7 |
| 總和 | 297 | 95.2 | 100.0 |
| 遺漏值 | 99 | 15 | 4.8 |  |
| 總和 | 312 | 100.0 |  |

表39：你認為為什麼有部分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可選多項） N=294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政府帶頭歧視新移民 | 53 | 18.0 |
| 政府政策失誤、提供資源不足，導致公眾將責任歸咎於新移民 | 124 | 42.2 |
| 部分香港人不了解新移民且存有偏見和誤解 | 207 | 70.4 |
| 部分香港人無認識到新移民為香港做的貢獻，認為新移民只是消耗了香港的資源 | 187 | 63.6 |
| 部分香港人無認識到無論出生、學歷、民族，每個人都有同等的基本人權 | 124 | 42.2 |
| 其他 | 3 | 1.0 |

表40：其他作為部分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原因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某些人借歧視新移民而獲得心理上的優越感，其實是其不健康心理（自卑）的表現 | 1 | 0.3 |

表41：近年社會有些人稱呼新移民為蝗蟲，對你有什麼影響及有何感受（可選多項） N=298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很難過 | 151 | 50.7 |
| 難受痛苦 | 59 | 19.8 |
| 感人格受侮辱 | 153 | 51.3 |
| 覺得被冤枉 | 96 | 32.2 |
| 很憤怒 | 86 | 28.9 |
| 很怕被人知道自己是新移民 | 82 | 27.5 |
| 很怕因新移民身份，隨時被人侮辱 | 69 | 23.2 |
| 憎恨香港人 | 10 | 3.4 |
| 很不忿氣 | 25 | 8.4 |
| 減少與人交往 | 48 | 16.1 |
| 沒有影響 | 26 | 8.7 |
| 其他 | 5 | 1.7 |

表42：其他因被人稱蝗蟲而有的感受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不知道蝗蟲 | 1 | 0.3 |
| 自卑 | 1 | 0.3 |
| 事實確是有一些新移民是害群之馬 | 1 | 0.3 |
| 唔開心，他人不了解 | 1 | 0.3 |
| 麻木 | 1 | 0.3 |

表43：近年社會有些人士在網上、傳媒及公開場合批判新移民及要求減少單程證名額，表示香港不歡迎內地人士，對你有何影響及有何感受（可選多項） N=294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很難過/難受痛苦 | 125 | 42.5 |
| 很驚，生活得很有壓力 | 106 | 36.1 |
| 感到受排斥 | 123 | 41.8 |
| 很憤怒 | 55 | 18.7 |
| 很怕被人知道自己是新移民 | 62 | 21.1 |
| 憎恨香港人 | 4 | 1.4 |
| 很不忿氣 | 32 | 10.9 |
| 很怕因新移民身份，隨時被人侮辱 | 72 | 24.5 |
| 減少與人交往 | 43 | 14.6 |
| 對香港的文明社會形象幻滅 | 83 | 28.2 |
| 沒有影響 | 35 | 11.9 |
| 其他 | 2 | 0.7 |

表44：你認為政府，或其他社會機構應該採取/爭取哪些措施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可選多項） N=294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 | 211 | 71.8 |
| 授權平機會調查涉及歧視新移民的投訴 | 134 | 45.6 |
| 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新移民受歧視的投訴 | 104 | 35.4 |
| 在政策方面取消居港限制 | 70 | 23.8 |
| 認可內地學歷及職業技能 | 128 | 43.5 |
| 增加托兒服務 | 119 | 40.5 |
| 重設新移民服務中心 | 84 | 28.6 |
| 其他 | 5 | 1.7 |

表45：其他認為政府或社會機構應該採取/爭取的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的措施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交流機會 | 1 | 0.3 |
| 媒體宣傳，正面訊息 | 1 | 0.3 |
| 課程 | 1 | 0.3 |

表46：你認為新移民為香港做出了哪些貢獻（可選多項) N=298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照顧家庭，為香港培養下一代，減輕社會負擔 | 258 | 86.6 |
| 做義工，關懷社會 | 196 | 65.8 |
| 刻苦耐勞，辛勤工作，建設香港 | 232 | 77.9 |
| 其他 | 3 | 1.0 |

表47：其他新移民為香港做出的貢獻

|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提供勞動力 | 1 | 0.3 |
| 有錢可以捐錢 | 1 | 0.3 |
| 為香港生育兒童 | 1 | 0.3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內地新來港人士在港受歧視情況調查問卷 (2016年1月)**

你好，我們正就內地新來港人士在港受歧視情況進行問卷調查，煩請你花幾分鐘分享一下你的寶貴意見。你的意見將用作研究，本會不會向外間透露你的個人資料。

**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_\_\_\_\_ 2. **電話**:\_\_\_\_\_\_\_\_\_\_ 3. **性別**:\_\_\_\_ 4. **年齡**:\_\_\_\_

5. **籍貫：**□廣東 □福建 □湖南 □四川 □其他：\_\_\_\_\_

6. **單位類型**︰□籠屋 □板間房/梗房 □套房/劏房 □天台屋 □租整個單位 □自置物業 □公屋

7. **教育程度**: □無接受教育□小學或以下□初中 □中專/技校 □高中 □大專或以上

8. **婚姻狀況**: □已婚，配偶在香港　□已婚，配偶在港外 □未婚 □喪偶 □分居 □離婚

9. **家庭人數**: 人 來港不足七年成員: 人 **子女**:\_\_\_人 未滿18歲:\_\_\_人

10. **個人收入**:$\_\_\_\_\_\_/月 11. **家庭總收入**：$\_\_\_\_\_\_/月

1. **來港年期**：  **/** □未來港13. **證件類型：**□雙程證 □身份證
2. **你在港的親人是(可選多項)：**□配偶 □子女 □父母 □其他:
3. **對香港期望(可選多項)**：□有機會自力更生，改善生活 □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社會

□更好的社會保障 □為子女提供好的教育機會 □其他： (請註明)

1. **就業情況：**□自僱 □全職 □散工 □兼職 □家庭主婦
2. 工作職位:\_\_\_\_\_\_\_\_\_\_
3. **有否在就業過程中受到歧視?** □有（請具體說明） □沒有

□因新移民身份受到歧視 □語言歧視 □家庭崗位歧視(例如:因照顧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而不獲聘用) □學歷歧視 □其他： (請註明)

**受歧視狀況**

1. **你認為香港是否存在歧視新移民的情況？** □是 □否
2. **你認為政府的哪些政策或行為最讓你感到對新移民不公平：(可選多項)**

□即使經濟困難，居住滿一年才能申請綜援 □一半家庭成員居住滿七年才能分配公屋

□種族歧視條例不包括新移民 □受到歧視無處投訴

□政府部門服務態度惡劣 □其他： (請註明)

**21. 你自己是否曾經因新移民身份直接遇到歧視？** □曾經 □不曾經（請答第26條）

1. **你遭受到的是哪類型的歧視？**

□言語上的 □肢體上的

□其他： (請註明)

1. **你曾因新移民身份在哪些場景下受到歧視：(可選多項)**

□購物或在外吃飯時被冷落或嘲笑 □在醫院、社署、勞工處、再培訓局等政府機構受到歧視

□工作時工作量較多、工資較低或被僱主、同事或僱客侮辱、冷落 □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

□在公共場合聽到別人歧視你作為新移民的言論 □其他： (請註明)

1. **你曾因新移民身份受到哪些人的歧視：（可選多項）** □社署人員 □政府部份人員 □警員 □同事/同學 □銷售人員 □親友 □其他： (請註明)
2. **受到歧視後的反應：(可選多項)** □暗自傷心 □生氣、憤怒 □同對方講理 □與對方吵架 □心裏想打對方 □打對方 □自己反省自己 □沒什麼反應 □其他： (請註明)
3. **政府歧視/社會歧視對自己的影響：(可選多項)**

□心情低落，悲傷、抑鬱 □失去自信，沒有安全感

□缺乏歸屬感，感到難以為自己發聲，無力改變生活 □不願意顯露自己是新移民

□不願意說話，不願與他人交往，不願接觸社會 □去購物、醫院、政府部門時會有緊張心理

□工作壓力大，負擔重 □因壓力或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

□擔心受歧視的環境不利子女成長 □其他： (請註明)

1. **你認為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問題是否嚴重?**

□非常嚴重 □比較嚴重 □一般 □不太嚴重 □沒感覺到有歧視

1. **你認為為什麼有部份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可選多項)**

□政府帶頭歧視新移民

□政府政策失誤、提供資源不足，導致公眾將責任歸咎於新移民

□部份香港人不了解新移民且存有偏見和誤解

□部份香港人無認識到新移民為香港做的貢獻，認為新移民只是消耗了香港的資源

□部份香港人無認識到無論出生、學歷、民族，每個人都具有同等的基本人權

□其他： (請註明)

1. **近年社會有些人稱呼新移民為蝗蟲，對你有何影響及有何感受? (可選多項)**

□很難過 □難受痛苦 □感人格受侮辱 □覺得被冤枉 □很憤怒 □很怕被人知道是新移民

□很怕因新移民身份，隨時被人侮辱 □憎恨香港人 □很不忿氣 □減少與人交往 □沒有影響 □其他\_\_\_\_\_\_\_\_\_\_\_

1. **近年社會有些人在網上、傳媒及各公開場合批判新移民及要求減少單程證名額，表示香港不歡迎內地人士，對你有何影響及有何感受? (可選多項)**

□很難過/難受痛苦 □很驚，生活得很有壓力 □感到受排斥 □很憤怒 □很怕被人知道是新移民 □憎恨香港人 □很不忿氣 □很怕因新移民身份，隨時被人侮辱 □減少與人交往 □對香港的文明社會形象幻滅 □沒有影響 □其他\_\_\_\_\_\_\_

**改革建議**

1. **你認為政府，或其他社會機構應該採取/爭取哪些措施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可選多項)**

□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 □授權平機會調查涉及歧視新移民的投訴

□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新移民受歧視的投訴 □在政策方面取消居港限制

□認可內地學歷及職業技能 □增加托兒服務 □重設新移民服務中心 □其他： (請註明)

1. **你認為新移民為香港做出了哪些貢獻？(可選多項)**

□照顧家庭，為香港培養下一代，減輕社會負擔 □做義工，關懷社會

□克苦耐勞，辛勤工作，建設香港 □其他： (請註明)

**研究工作人員:**

**研究員: 施麗珊、JAMIE YUNG**

**協力: 王智源、蔡耀昌、叢茗、黃文杰**

1. **新移民家庭團聚入境數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總人數** | **54170** | **33865** | **41610** | **48587** | **42624** | **43379** | **54646** | **45031** | **40496** | **38338** |
| **11歲以下** | **10461** | **6085** |  |  |  |  |  |  |  |  |
| **15歲以下** | **16391** | **9067** | **20175** | **9733** | **8553** | **7463** | **6925** | **7234** | **7869** | **6915** |
| **15歲及以上** | **37779** | **24798** | **21435** | **38854** | **34071** | **35916** | **47721** | **37797** | **32627** | **31423** |

民政事務總署季度報告<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surveys.htm> [↑](#footnote-ref-1)
2. (2011年人口普查專題報告: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香港統計處,2015年。

2015年香港政府統計處年刊,2016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1 新移民 | 2001港人 | 2006新移民 | 2006港人 | 2011新移民 | 2011港人 |  |  |
| 未受教育 | 6.7% | 8.6% | 4.3% | 7.3% | 1.8% | 6.5% |  |  |
| 小學 | 25.3% | 20.8% | 18.6% | 18.5% | 13.2% | 16.7% |  |  |
| 初中 | 38.4% | 19.1% | 41.4% | 18.9% | 41% | 17.6% |  |  |
| 高中/預科 | 23.9% | 35.1% | 27.8% | 32.1% | 28% | 31.4% |  |  |
| 專上教育 | 5.7% | 16.3% | 7.9% | 23.1% | 16% | 27.7% |  |  |
|  | 2012 新移民 | 2012港人 | 2013新移民 | 2013港人 | 2014新移民 | 2014港人 | 2015新移民 | 2015港人 |
| 未受教育/小學 | 14.2% | 20.6% | 12.1% | 20.2% | 10.2% | 19.6% | 10.3% | 18.9% |
| 中學 | 71.5% | 51.8% | 70.4% | 50.9% | 69.7% | 50.5% | 68.9% | 50.3% |
| 專上教育 | 14.3% | 27.7% | 17.5% | 29% | 20.1% | 29.8% | 20.8% | 30.8% |

 [↑](#footnote-ref-2)
3. 香港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2013年9月)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32013QQ02B0100.pdf [↑](#footnote-ref-3)
4. 2013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年10月)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PEEPP\_chi\_lowres.pdf [↑](#footnote-ref-4)
5. ![C:\Users\soco\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2597353917\QQ\WinTemp\RichOle\X}5CV[617VEC7VC00]RCMT1.jpg]() [↑](#footnote-ref-5)
6. 2015年，社會福利署資料 [↑](#footnote-ref-6)
7. 2013年，房屋署資料 [↑](#footnote-ref-7)
8. 聯合國文件：E/C.12/CHN/CO/2，第41段。見：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14/049/82/PDF/G1404982.pdf?OpenElement [↑](#footnote-ref-8)
9.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二零一六年第二季）】，2016年，接受中學程度或以上教育的比例為87.2%，接受大專或以上教育的比例為17.7%。 [↑](#footnote-ref-9)
10.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二零一六年第二季）】，2016年，新移民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為$10,800；香港統計處，【2011人口普查】，2012年，香港整體人口收入中位數為$20,500。 [↑](#footnote-ref-10)
11. Public Order Act 1986. [↑](#footnote-ref-11)
12.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footnote-ref-12)
13.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 [↑](#footnote-ref-13)
14. 有關案例包括*Mandla (Sewa Singh) v Dowell Lee* [1983] 2 A.C. 548, *R v Governing Body of JFS* [2010] 2 A.C. 728, *BBC Socotland v Souster* [2001] S.C. 458, *Ealing London Borough Council v Race Relations Board* [1972] A.C. 342, *Tejani v The Superintendent Registrar for the District of Peterborough* [1986] IRLR 502, *R (Elia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Defence* [2006] 1 W.L.R. 3213等。 [↑](#footnote-ref-14)
15. Public Order Act 1986. [↑](#footnote-ref-15)
16.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footnote-ref-16)
17. Equality Act 2010. [↑](#footnote-ref-17)
18. 《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第1.17段，平機會，29.03.2016 [↑](#footnote-ref-18)
1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footnote-ref-19)
20. [2016] HKEC 1210 [↑](#footnote-ref-20)